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535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　郭怡伶

被　　告　兆居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李建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佑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5年10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,983,97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48,3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認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本件被告林佑任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就被告林佑任部分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兆居室內裝修有限公司(下稱兆居公司)邀同被告李建成、林佑任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如下：

㈠被告兆居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,21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12年12月15日起至117年12

月15日止，利息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（被告違約時為年息1.72%）加碼0.5%計算（即為年息2.22%），還款方式以每個月為1期，共分60期，按期於當期末月15日平均攤還本息。倘遲延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，除按上開約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，另應給付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借款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借款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於115年8月15日後，即未再依約還款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㈡被告兆居公司於113年2月16日向原告借款95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13年2月16日起至118年2月16日止，利息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（被告違約時為年息1.72%）加碼0.5%計算（即為年息2.22%），還款方式以每個月為1期，共分60期，按期於當期末月16日平均攤還本息。倘遲延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，除按上開約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，另應給付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借款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借款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於115年8月15日後，即未再依約還款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㈢被告兆居公司於113年5月21日向原告借款2,84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13年5月21日起至118年5月21日止，利息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（被告違約時為年息1.72%）加碼0.5%計算（即為年息2.22%），還款方式以每個月為1期，共分60期，按期於當期末月21日平均攤還本息。倘遲延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，除按上開約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，另應給付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借款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借款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於115年8月15日後，即未再依約還款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被告李建成、林佑任為連帶保證

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主張：

㈠被告林佑任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㈡被告兆居公司及被告李建成則以：同意原告之請求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動撥申請兼債權憑證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、郵局利率查詢、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49頁），又被告兆居公司及被告李建成到場表示不爭執而為自認；被告林佑任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即視同自認，是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許容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宜霈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本金（新臺幣）	欠款餘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（民國）	週年利率（%）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1	2,210,000元	262,581元	自115年8月15日起	2.22	自115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
			至清償日止		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		1,080,256元	自115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	
2	950,000元	120,723元	自115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2	自115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		482,878元			
3	2,840,000元	407,514元	自115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2	自115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		1,630,019元			
請求金額合計		3,983,971元			